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3588號

原告 廖健凱
被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應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；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倘若其獲得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。在給付之訴，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；在確認之訴，應表明求為確認某法律關係或其基礎事實存在或不存在之意旨；在形成之訴，應表明求為判決使某法律關係發生、變更或消滅之法律效果。是原告提起之訴，應具體表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否則其起訴即不合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有明文規定。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固記載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13萬5648元，然其訴之聲明載「主張被告應提交原始債權憑證正本給法院為真，對原告的債權不存在請求返還郵局扣款」，

01 究係請求被告返還扣款？如是，返還數額不明。抑或請求確
02 認債權不存在？如是，確認債權數額不明。原告並未具體表
03 明請求事項，實無從確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內容、範圍，依
04 前揭說明，於法尚有未合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7日裁定
05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
06 該項裁定已於113年5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
07 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 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2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14 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
15 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17 書記官 陳怡安